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38號

原告 永興鍛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承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紀俞安、紀梨雪間請求確認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應以標的物之市價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故原告應先自行查估其市價，或聲請鑑定（須繳鑑定費用）。

二、按前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司法院網站提供之民事裁判費試算表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0-0000-00000-0ff46-1.html>），得出第一審裁判費，並逕向本院補繳之。

三、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地號全部）及同段91建號建物（建號全部）之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其內容皆不得遮隱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童秉三